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新生實體報到委託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經（☐優先免試入學、☐免試入學、☐科學班、☐音樂藝才班、☐適性安置）入學管道，

錄取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，因_____（闡明事由）

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，特委託關係人_____（身分：_____）

代為辦理報到手續，本人已知悉簡章中規定「報到之學生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」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不得有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委託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被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0 9 日